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科技部 1908 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德新

紀錄：阮文惠

出席委員：

吳委員思華(楊高級管理師文星代)

鄧委員振中(王專門委員佳玉代)

陳委員保基(廖參事安定代)

杜委員紫軍(張專門委員熙蕙代)

顧委員燕翎

張委員瓊玲

薛委員承泰

曾委員昭旭

劉委員競明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10)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前(第 10)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察。(本組秘書單位)

委員發言紀要：

顧委員燕翎：

序號第 2 案，建議科技部進一步了解那些國際期刊要求性別影響評估，其內容與國內性別影響評估是否相同？若主要期刊都有要求，國內學者也面臨符合國際標準的壓力，科技部是否可以協助他們了解這種趨勢，達到投稿標準。

薛委員承泰：

- (一)序號第 2 案，關於護理學科性別評估試辦，應蒐集申請該學門成員意見及國外作法資料。
- (二)序號第 3 案，「科技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已修正申請機構資格及函頒施行，學術性團體太多不易規範，建議先實施修正要點後再檢討評估。
- (三)序號第 4 案，環保署提報議題「進行氣候變遷教育，推廣兩性參與比例，並建構低碳永續社區，強化女性低碳技術知能」，建議將強化「女性」修改文字為強化「民眾」。

吳委員嘉麗：(書面提供)

- (一)序號第 2 案，感謝科技部針對本人及張錦麗、林春鳳、張瓊玲、蔡瓊姿等提案的正面回應，自 105 年度的生醫領域護理學科相關計畫申請時均需做性別影響評估。但是仍建議科技部嚴肅考慮，真正最需要做性別影響評估的應是醫藥領域，希及早納入。眾多國際重要生醫領域期刊均已公告投稿論文必須清楚陳述相關研究的性別考量，否則無法送審。
- (二)序號第 3 案，針對本提案修正內容：近五年內，每年均定期出版學術性期刊。結論是仍然只補助學術性期刊，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無法開放給立案的社團法人申請？請明確說明。

註：

會中就吳委員書面意見說明：本部辦理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學術推廣業務，係為提升學術水準，以推展學術研究，因此補助對象為學術期刊，本次修正已將申請資格放寬，至於一般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係對學術研究為主，仍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決定：

- (一)洽悉。
- (二)序號第 1 案尚於辦理中，繼續追蹤列管。
- (三)序號第 2 案宜進一步了解國際期刊投稿的相關性別影響評估，比較其內容與國內性別影響評估的同異及對國內學者的適用性等，

本案繼續追蹤列管。

- (四) 序號第 3、4 案，已完成階段性工作，皆解除追蹤列管，各案在其執行期限結束後，再評估其成效，並為後續規劃之依據。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事項（環境、能源與科技組列管）辦理情形追蹤表，請鑒察。（本組秘書單位）

委員發言紀要：

薛委員承泰：

序號第 2 案，關於偏鄉數位落差已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議提出建議如下：

- (一) 計畫應建立客觀指標評估計畫效益。
- (二) 應考量如何排除自然因素(如老人往生)所致數位落差降低情形。
- (三) 研發適合中高齡老人載具，功能宜簡要，核心功能包含 GPS 定位、提示功能(吃藥、生活安排)、電池電量顯示、地圖客製化、求救等。

劉委員競明：

有關薛委員承泰提出的弭平城鄉數位落差的概念，事實上評估「數位落差」進步與否的指標，恰似流行病學統計數字的分子與分母的變化。然而未來在手機個人行動通訊之「高齡友善化」的創新設計與研發，應訂定多個 3-5 年計畫，逐年發展並逐年評估。譬如：以老人觀點的「智慧生活」與「智慧醫療」的設計，將手機載具的字體放大，使圖面更方便清楚，鍵盤足夠用且易於操作，必有助於老人在未來生活與周遭環境及世界接軌，尤其定位功能、緊急呼救、溝通聯絡、影像諮詢與傳輸便捷易懂且便於操作等，均有助於提升老人的智慧生活品質。

性別平等處發言

有關教育部「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 年)」，請參酌委員意見適時酌修計畫內容一節，請科技部於辦理 106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作業時，就「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滾動修正執行內容是否有

參酌委員意見進行審酌，以確保女性獲得相關學習機會之機制。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教育部於「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 年)」執行時，就委員意見適時納入檢討內容，對計畫滾動式管理調整。科技部於辦理 106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作業時，就計畫滾動修正執行內容是否參酌委員意見進行審酌。

(二)追蹤列管計 2 案，經檢視相關辦理情形皆辦理完竣，請權責部會配合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下(第 12)次會議解除列管。

第三案：105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請鑒察。

薛委員承泰：

具體行動措施(三)之 3，性平處檢視意見建議農委會輔導提升女性有機農戶增加，不能囿於百分比提升，而需了解其增加的原因及性平目標，女性農戶實質增加，是否因男性農戶減少，且男性農戶未必是只有男性投入該工作等。

張委員瓊玲：

具體行動措施(三)之 3，建議教育部與農委會對內容再周延修正，請農委會推動農產品產地標示(農作出生地)及鼓勵民眾使用有認證標示的農產品。請教育部函請各縣市政府，要求各中小學之營養午餐所用之食材，應有產地標示、出生證明及產品認證。

劉委員競明：

(一)具體行動措施(二)之 4，關於風險脆弱性較高的性別人口群，在未來災變因應性的規劃，應該先通盤檢視交通硬體建設。諸如：鐵路、公路、高鐵及航空載具的安全性評估，定期檢視與督導考核，交通部應該有具體而微的五年計畫。舉凡上述鐵、公路橋樑工程等，均已老舊到必須持續維護、更新施作及換新；若此規劃不確實，將來發生災變時，會產生大災難！為此交通部的相關部

門，應確實督導並規劃及考核所屬機關，立即做好公路、鐵路、橋梁道路工程、高鐵相關工程與橋樑基座及航空載具的安全設施與機制等，並在上述脆弱性人口的風險災難事件評估及預防政策；與定期、分年度督考檢視並跟催各項工程設備、機具等的品質改善作業，特別在從性別風險評估與因應措施上，用科學統計方法與研究成果來說服民眾、才能造福人群。然後在適當時機，於科技部本組會議做相當內容的成果簡報與回應委員的質詢。

- (二)具體行動措施(三)之3，關於「學校衛生法」中的膳食供應，日前曾有媒體報導：「學校營養午餐讓學童吃不飽」？甚至國防部所屬部隊之伙食，譬如外島官兵的餐點供應，似乎只剩下罐頭等食品，還有讓官兵吃不飽的事實被提出？這些問題併同前此發生的「食安事件」等食品衛生的問題，不應只在農委會、教育部、國防部等列管，衛福部在某些關鍵環節裡，仍應扮演重要的角色。學校的營養午餐及部隊的三餐伙食，這些都只是最基本的事項，其餘譬如：產銷食品履歷、產地溯源證明、食品生產流程檢驗與成品抽檢及驗證標準、食品安全防弊機制的設計與食品品質保證的標準認證指標徽章、有機健康食品的理念、產銷契約生產通路、與跨部會合作的食安督導考核機制與施政及執行指標的督考，都應列在下一個五年計畫裡，專責跨部會督導管考，並定期至科技部本組會議中，做相當進度與改善事項與施政成果的簡報。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相關部會依行政院性平處檢視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並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通知於相關系統提報，於 105 年度就各行動措施積極辦理。
- (三)請交通部、衛福部及農委會等機關就委員相關意見納入年度施政參考。

第四案：科技部「由我國高等教育部門之女性研究人員占比看科學研究場

域之性別平等」報告，請鑒察。

薛委員承泰：

案內各圖請增加示意圖的母數。

決定：洽悉。

第五案：交通部「觀光局調查報告性別分析」報告，請鑒察。

薛委員承泰：

案內各項統計圖表請述明「單位」。

決定：洽悉。

註：依排定報告順序，下(第12次)會議報告機關為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肆、臨時動議：

案由：請科技部增訂相關補助規定，規範以人為對象之研究應進行性別分析，提請討論。(林春鳳委員書面提案，行政院性平處代理說明)

委員發言紀要：

顧委員燕翎：

此案請再議，理由如下：

- (一)「性別分析」易有不同解讀，語意不夠明確，應說明其與護理學門試辦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之差異。
- (二)研究各有其階段性重點，應尊重研究者自主性，減少全面性的強制要求。
- (三)以人為對象太過粗泛，以人為對象的研究可能不涉及性別，非以人為對象亦可能涉及性別，若強制要求，可能導致研究者規避以人為對象之研究。

曾委員昭旭：

- (一)提案所言以人為對象之科技發展計畫應進行性別分析，含義模糊寬泛，若成為通案，恐徒增作業之無謂負擔，建議提案人先對「以人為對象」及「進行性別分析」之涵義範圍予以釐定，再循序漸進提出具體建議。

(二)性平觀念不宜無限上綱，仍應以各研究案之專業為主，性平觀念只作輔助性之對性平有無忽略部分，做事先提醒及事後之檢查，而非成為研究之常態性業務。

(三)只須要求研究者對所從事之研究案明顯涉及性別差異者(如提案以人為對象之研究案例)進行與研究主題相關之性別分析即可。

薛委員承泰：

同意曾委員昭旭意見，即循序漸進，因此建議如下：

(一)由提案人先在其服務學校中實驗或先導性研究 (pilot study)。

(二)蒐集相關領域成員意見。

(三)先釐清以人為對象應如何區分人的範圍、生物、心理、環境、結構與制度面等。

決議：

(一)考量科技部之補助計畫，係尊重研究者自主性，各研究案有其階段性重點，不宜全面性的強制要求進行性別分析，應釐定以人為對象之研究應進行性別分析涵義範圍，再循序漸進推動辦理，短期內不宜對科技部相關補助全面實施。

(二)科技部於 105 年度護理學門專題研究計畫已試辦性別影響評估，本案建議留供參考，於 106 年後，視護理學門專題研究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試辦成效，再進行評估及檢討。

伍、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